

# 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

外语院字 [2024] 6号

##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号)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, 本着全面考察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、公平竞争的原则,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“推免”)工作顺利进行, 结合学院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学院推免小组组成

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, 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、科室主任、专业系主任为成员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, 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; 成立由副院长为组长,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教授委员会成员为成员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, 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的学术专长。

#### (一)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

组长: 李静

成员: 宋伟、张雷、张燕、李楠、崔鹏、毛毳、贾玉洁、彭静、沙仲辉、董娟

#### (二) 学院审核专家小组

组长: 张雷、张燕

成员：王晓华、樊丽霞、徐南飞、刘茜、谭洪进

## **二、推免条件**

申请推免的学生应满足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号)中的推荐条件。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，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## **三、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**

(一) 学院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处置各专业名额分配。

(二) 学院按照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(以百分制计)进行排序，原则上以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为依据，统筹分配，择优录取。

## **四、推荐程序**

(一) 学院信息公示。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，公示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、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。学校下达推免名额后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各专业被推免年级人数，统筹各专业间名额分配。公示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、排名与推免名额。

(二) 学生个人申请。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，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(三) 学院审核上报。学院依据本实施细则计算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并进行排名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，对推免名单和认定的论文等材料进行公示后，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由学校审核上报。

(四) 推免生注册报名。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

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报名。

## 五、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

(一) 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，一是平均学分绩点，占 90%，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，占 10%。2 名（含）以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。2 名（含）以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且平均学分绩点、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分数均相同的情况下，由学院组织面试决定学生排序。

(二) 平均学分绩点部分计算方法：依据学校绩点计算办法，计算学生在校前 3 年期间的平均学分绩点（成绩为课程首次考试成绩，不包括补考与重修成绩，首次考试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。），并乘以 0.9。学生发展素质评价部分计算方法：依据学生发展素质评价 3 个部分内容，计算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总分。各类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(三)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以下 3 部分组成。

### 1. 学科竞赛（上限：4.5 分）

国家级的各种比赛，最高等次加 3.5 分，其他等次依次递减 0.5 分。省级比赛，最高等次加 2.5 分，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.5 分。校市级比赛，最高等次加 1 分，其它等次依次递减 0.5 分。

团体比赛只计算前 5 位成员。成员为两人，权重分别为 0.6、0.4；成员为三人，权重分别为 0.5、0.3、0.2；成员为四人，权重分别为 0.5、0.25、0.15、0.1；作者为五人，成员分别为 0.45、0.25、0.15、0.1、0.05。若参加比赛不分位次，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后，团队成员均分该分值。

所有学科竞赛必须属于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竞赛。国家级、省级比赛据实加分；多次参加校市级比赛，同

一类比赛最多取一次最好成绩计算且校市级比赛合计上限为2分。学生须提供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原件。

## 2. 科研创新（上限：3分）

(1) 首位获国家发明专利，加3分。

(2)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，首位计3分，第二位计1分，其它位次不计分；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学术期刊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，计1分，上限2分。

(3) 代表学院获批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国家级最高等次加3分，其他等次依次递减0.2分；省级最高等次加2分，其它等次依次递减0.2分；校市级最高等次加1分，其它等次依次递减0.2分。

创新创业项目只计算前5位作者。作者为两人，权重分别为0.6、0.4；作者为三人，权重分别为0.5、0.3、0.2；作者为四人，权重分别为0.5、0.25、0.15、0.1；作者为五人，权重分别为0.45、0.25、0.15、0.1、0.05。

(4) 英语专业、英语（师范类）专业推免生的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在80分（含）（100分制）以上加0.8分，70分（含）至80分加0.5分；日语专业推免生的日语专业四级成绩在88分（含）以上（110分制）加0.8分，在77分（含）至88分之间加0.5分；朝鲜语专业推免生的韩国语能力考试（TOPIK II）成绩在240分（含）以上（300分制）以上加0.8分，在210分（含）至240分之间加0.5分。

以上成果可以累加，所有成果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。

## 3. 社会服务（上限：2.5分）

(1) 担任学生干部

校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1分；辅导员助理加0.8分；校、

院各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、社团负责人加 0.8 分；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加 0.8 分，其他班委成员和校、院各学生组织部门其他负责人加 0.4 分。

学生干部有兼职者，其加分标准为：最高加分+次要工作加分的 30%。（如学生会主席加 1 分，同时兼班委成员加 0.4 分，其总分为  $1.0+0.4*30%=1.12$  分）。

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期限至少满 1 年。

## （2）实习实践

服兵役满两年及以上，加 1.5 分；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加 1 分；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加 0.2 分。

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满 1 个月及以上，加 1 分；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满 1 年加 1 分，单次满 1 个月、累计满 3 个月及以上，每项加 0.5 分；参加校院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单次满 1 个月及以上，每次加 0.5 分。

## 六、管理监督

（一）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、省招办、学校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做到程序规范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（二）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，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（如收费辅导教学等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，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。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。

（三）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，学校、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部

门或工作人员，学校、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，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，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，主动接受学校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。

## 七、其他

（一）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推荐资格：

- 1.在申请推免过程中，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2.在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- 3.有论文抄袭、获奖或科研成果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4.本科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的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外国语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》（外语院字〔2023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4年8月15日